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冷氣收費細則

102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2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12733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促使宿舍能源合理有效運用，達成節約能源與使用者付費等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冷氣收費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細則所稱學生宿舍，指拇山學苑及雙和校區學生宿舍；冷氣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計費電表及計費讀卡機、儲值卡等冷氣相關設備。

## 第三條 (費用負擔原則)

各寢室冷氣使用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寢室學生共同負擔。

## 第四條 (收費方式)

冷氣使用費以預購儲值卡方式收費，儲值卡取得與使用方式分述如下：

一、儲值卡取得：每學年完成住宿繳費後，每生由學務處核發冷氣儲值卡一張；學生得另行加購儲值卡，每卡酌收工本費 60 元。

二、儲值方式：自行至自動繳費機進行儲值繳費。

三、冷氣儲值金退費及回收：每學年於公告期限內統一辦理退費並回收儲值卡。

## 第五條 (保管與修繕)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若發生故障，應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作細則」規定辦理報修；若損壞係故意或過失造成，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六條 (獎勵機制)

為鼓勵節約能源，得獎勵節能表現優異之住宿生。

## 第七條 (收費標準)

收費基準與儲值卡金額由總務處參照臺灣電力公司標準電價專簽呈請校長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